

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辦理_____立案(設立)申請書

	項目	檢附
應 附 文 件	1. 本局竣工查驗核可函文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2.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(A1 尺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3. 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單張近照 (未檢附第 1 項函文或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與本局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不符時；如設有避難器具須檢附下降空間照片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4. 防焰地墊證明文件(托嬰中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應隨文檢附，逕向立案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 2. 如事涉建築法使用管理規範之事項，應依建築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倘後續有相關事項變更與原申請事項不符時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申請。 3.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檢附『法規檢討』、『平面配置』、『避難器下降空間』等及其他必要之圖說。 4.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照片須消防設備師(士)簽證，所附資料均須蓋申請人章(如為法人者，須蓋大小章)，影本須加蓋「影本視同正本」章；如檢附本局核准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，本案消防設備師(士)仍應再行簽證。 5. 屬內政部消防署公告應實施認可之設備，需使用認可產品。 6. 上述資料均屬真實絕無造假並與現場一致，功能與構造皆經測試且符合消防法，如與現況不符，本案申請人及消防設備師(士)應自負完全責任及損失，特以切結。 <p>申 請 人 簽 章：</p> <p>消防設備師(士) 簽章：</p> <p>消防設備師(士) 證號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